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
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257399 #55203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1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2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線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毒化物運作廠家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231 號
時間 108年10月18日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張家銓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草案討論：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第3條部分，應變車輛需職業駕照，惟應變車輛為器材車及勤務車。實務上本局現有應變車輛（署撥用）已逾15年達報廢年限，未來採購車輛將採應變車輛方式汰換，依業務屬性較符合勤務車。惟公務人員業務時有輪動機制，實務上較無法取得職業駕照，是否可比照警察、救護等公務人員之性質，免於取得職業駕照或但書規定（主管機關不在此限之規定）。

2、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附表有關車身顏色及標示部分能增列外觀參考圖示以利瞭解。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1、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第4條第1、2及3款部分建議增加「責任」兩個字，如此與本保險辦法名稱吻合。

（2）第3條有關自負額規定，目前的保險金額共有4個部分，實務上百分之十是指哪一個？產生意外事故時無法確定

自付額為多少金額，建議修改為「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2、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1) 建議第4條第1項第1款「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參採金管會意見，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高為六百萬元。否則至少也要比照「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3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高成三百萬元。
- (2) 關於修正草案第7條第2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修正為6個月的理由為何？若是改成6個月，中間的空窗期，該如何處理？是否透過毒管法的基金支應？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1) 現行已經有毒化物運作責任保險相關保單，但只有針對立即性進行承保，此部分已有共識。在保額部分係參考「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額度。在此補充說明，行政院經過八仙塵暴之後，針對公共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建議之保險金額，個人傷亡的金額建議是600萬元，但此為參考性質，各縣市政府並沒有全部比照辦理，提出來供主管機關參考。
- (2) 第4條第1、2及3項部分建議增加「責任」兩個字，跟業界的表單一致，避免民眾會混淆本保險為傷害或責任保險。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修正草案第11條及第18條之即時追蹤系統原109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改功能，希給予一年改善期間至110年1月1日施行。

2、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小量第三類毒化物需申報運送表單之建議（草案第3條）：

- 甲、本次草案公告免申報運送表單之對象僅針對國內運送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液態或固態）淨重未逾5公斤者，但針對第三類毒化物小量運送卻需配合申報運送表單，造成規定不同，執行不一致。
- 乙、本公司運作未逾5公斤之毒化物（甲醛，第二、三類，液體）為業務送樣至客戶試用，常態為一次性行為，其重量範圍約為0.5～3公斤，運送過程中皆以玻璃血清瓶盛裝，並且包覆樣品塑膠袋，由專人親自運送，因屬本公司自有產品，運送人員皆瞭解產品危害性，風險在可控制範圍，截至目前尚未於送樣過程中發生洩漏事故。
- 丙、懇請貴署評估針對第三類毒化物（液態）未逾3公斤者進行排除申報運送表單，以利一次性作業之流程簡化及提升重點管理有效性。
- 丁、為提升運送安全，可針對第三類毒化物未逾3公斤之運送人員，由廠商自行針對其危害及緊急搶救施以教育做成紀錄後，得以自行運送免申報運送表單。

(2) 有關運送表單依規定需於運送前送交受貨人之建議（草案第6條）：實務行為應於到貨時送交受貨人較符合運送實況，建議評估修改為到貨時送交受貨人。

3、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 第3條第3項，免申報運送表單之化學物質種類，可否新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礙於第三類屬於急毒性之物質，可增加未逾3公斤的級距來區分其他物質。實務上有些使用油船大量輸入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的業者，在碼頭儲槽裝卸前後都會進行公證取樣，再送到第三方委外檢驗，由於該運送量少（小於3公斤）且危害性相對較低，協請貴局斟酌，並採納本會意見。

- (2) 另第3條第2項，草案中所列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5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可否也可考量此小小量之運作行為，是否可以屏除於全國或區域聯防組織之架構外，協請貴局斟酌，並採納本會意見。
- (3) 第3條第2項，不需運送表單之物質，可否新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新增較低級距給運送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 1、事故應變車輛具特殊裝備，使用上均應通過相關申請許可，故規定上並無可於非出勤時間挪作他用之規範。
 - 2、車輛之駕駛部分與交通部討論過仍需職業駕駛為宜。
 - 3、將提供相關車輛外觀之圖示，以利法規執行之明確。
- (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 1、第4條第1、2及3項部分將研議增加「責任」兩個字。
 - 2、自負額規定，將研議修改為「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 3、最低保險金額部分，將參考工業局「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額度，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進行研議。
 - 4、緩衝時間修正為6個月，係因應修正草案新增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保險公會需要時間修正保單內容與精算，並提供業者投保之合理時間。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 1、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需申報一般表單之規定文字會再重新研討擬定。
 - 2、第三類毒化物是否有小量運送免申報表單部分，將考量毒化物之運送風險及運送數量檢討規劃條文文字。
 - 3、持續與交通部相關單位協商修正條文文字與配套措施執行方法。

- (四) 就本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有其他新增意見，敬請於預告期滿前提出，俾利本署進行後續作業。
- (五) 此外，會中各單位對業務推動方面之建議（彙整如附件），請業務單位錄案另逐一處理回應。

九、散會：下午4時。

附件、108年10月2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業務推動建議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業務推動建議	
一、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事故應變車輛加裝排氣管滅焰氣及防爆等級無線電設備。
二、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1、若有消防單位需調動事故應變車輛作為協助，有何溝通管道？是否有相關之機構可以協調？ 2、事故應變車輛於平時無出勤情況時是否能有其他用途。
三、業者（不具名）	事故應變車輛採用貨車或貨櫃車去改裝，車身及車頭是否也需要依照規定修正顏色及具備規定之標示，如用曳引車去改裝，該車輛是否就不能用做其他用途？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業務推動建議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提醒修正草案納入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只針對突發性狀況，漸進式的事故不在保單承保範圍。
二、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第7條第2項有關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1至第3類毒化物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如已訂有責任保險合約，有效期限大於半年，是否可等合約到期後再重新投保。 2、建議環保署跟保險業者商訂優惠之保險費，以減輕業者負擔。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第2條增訂第4項「前項責任保險應依採線上或網路登錄，且屆滿前一個月內重新上傳更新」。
四、業者（不具名）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與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否有重複投保之問題。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業務推動建議	
一、貫晟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修正草案第6條，毒化物運送之起訖地點所有人需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如果沒有副知是否會依法罰金6萬元？是否政府單位於系統上自動副知？
二、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有關修正草案第15條經核准之運送表單未運送時，是否也可以網路方式傳輸申報，且系統會自動副知迄運地主管機關？ 2、修正草案第6條運送表單經網路傳輸申報經核准後，系統會自動副知迄運地之主管機關，以減

	輕業者人力（視同業者已副知）。
三、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p>1、有關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範紀錄起迄運點，相關刷碼機之明確資訊於何處可以檢閱？或是否有相關說明會之辦理？</p> <p>2、有關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4款，出現異常應報備，請問異常狀態的明確定義？是否於確認時發生異常均應報備？</p> <p>3、運送前毒化物所有人應申報，運輸為氣體，相關產品有異常會退還，在實務上無法於運輸前申報運送表單，但已經賣出及變更毒化物所有人，聯單的操作上會無法操作（無退回之操作方式）</p> <p>4、有關未來使用毒化物之證照申請臨時通行證，請問是使用何種單位發予之證照？輸入許可或使用貯存核可文件是否皆適用？依照發照縣市單位之不同，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p> <p>5、有關交通部危險品之運輸規範時間為早上六點至晚間六點並且包含空車之運送，實務上執行困難是否能有配套措施？</p>
四、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1、依照修正草案規定，只要使用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車輛運送，不管數量是否超過規定都要申報一般運送表單？</p> <p>2、建議各公路監理單位的作法能夠統一，例如有些監理單位要求運送前先取得聯單後才發予通行證，北區及新竹監理站作法就不一致，期後續能依流程發予通行證，統一核准臨時通行證之時效與時間。</p>
五、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p>1、本次修正第3條有關輸入部分文字刪除，但於輸入報關時須簽審編號，是否有相關措施？</p> <p>2、簡易運送聯單於108年12月18日施行，本次修正簡易運送表單於109年1月16日施行期間是否有空窗期？</p> <p>3、實務上運送毒化物至實驗室時可能會遇到找不到人的情況，如毒化物原車帶回，是否應取消本次運送聯單或有相關的措施可以採納。</p>
六、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詢問本次法規修正是否有規範進口轉運過程，核可運輸核定運送毒化物車輛？
七、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使用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是否就無法申報簡易運送聯單？</p>

	2、與會相關會議多次均無交通監理單位參加，公機關是否應先行平行聯繫，於報關、審核、海關、機場及港口等應先行討論協商制定相關作業規範後再發布管理辦法。
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建請大署與監理單位聯繫或會銜，請監理單位統一核准「臨時通行證」之時效（時間）。 2、有關運送聯單「取消」之問題建請將「時」取消，俾利當日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因超過時間而無法取消。
九、巨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配合系統之更新，毒化物之運送車輛均有裝設掃描器，然而簡易運送部分則使用行動裝置軟體 APP，對於運送業者可能同時要使用掃描器又要使用 APP 較為不便，是否有整合之方式？ 2、舊有之系統，運送聯單可於當天修正或作廢，新系統過了一定時間即無法作廢，須跟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作廢，於實務上將造成大量之人力耗費。
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想請問貴署是否有就運送路線，從社區知情權的角度思考對沿路的居民相關應變措施的演練計畫與資訊？
十一、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毒化物之運送依規定回傳起迄運點，是否有規定需於同一日內完成？ 2、實務上毒化物之運送時可能接近迄運點（已下高速公路）客戶端才臨時通知廠區停工，但時間上已無法於當日運回，是否能夠提供合適地點休憩，且回程並無相關之運送聯單是否符合規範？
十二、超上國際有限公司	運送公司僅供兩廠間之毒化物運送，有關定位之商業隱密性，核銷貨品時兩百公斤以下是否可以不用定位？
十三、萊富生命科技	有關小於五公斤毒化物之輸入是否需要運送聯單？是否需要成立聯防組織？
十四、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在國內兩廠之間以管線輸送的毒性化學物質，是否也需要聯單？